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	38,048	47,87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5,634)</u>	<u>(19,324)</u>
毛利		22,414	28,55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4	2,087	14,3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51)	(9,904)
行政開支		(37,556)	(40,3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8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	(3)
融資成本		<u>(3,835)</u>	<u>(3,166)</u>
除稅前虧損	5	(25,624)	(10,542)
稅項	6	<u>(918)</u>	<u>(846)</u>
本年度虧損		<u><u>(26,542)</u></u>	<u><u>(11,388)</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410)	(10,542)
非控股權益		<u>(132)</u>	<u>(846)</u>
		<u><u>(26,542)</u></u>	<u><u>(11,388)</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u>(3.09)</u></u>	<u><u>(1.23)</u></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6,542)</u>	<u>(11,38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2,532)	3,471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5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532)</u>	<u>3,98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9,074)</u></u>	<u><u>(7,402)</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00)	(6,455)
非控股權益	<u>(1,374)</u>	<u>(947)</u>
	<u><u>(29,074)</u></u>	<u><u>(7,40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2	11,863
商譽		950	9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2	3
		<u>11,204</u>	<u>12,81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969	1,277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33,80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2	30,003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10	5,412	5,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926	95,995
		<u>104,047</u>	<u>133,0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09	1,50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2,969	17,437
合約負債		7,756	–
應付稅項		1,064	1,336
		<u>12,698</u>	<u>20,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349</u>	<u>112,7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553</u>	<u>125,61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618	20,783
資產淨值		<u>77,935</u>	<u>104,8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6,861	136,861
儲備		(68,782)	(43,263)
		<u>68,079</u>	<u>93,598</u>
非控股權益		9,856	11,230
權益總額		<u>77,935</u>	<u>104,8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應影響概要披露於下文。

b)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i) 影院投資及管理；
- (ii)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時間並無重大影響，且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之影響。

	附註	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17,437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a)	<u>(8,523)</u>	<u>8,52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8,914</u>	<u>8,52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有關部分合約的客戶墊款8,52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尚未計及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經呈報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後)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a)	2,969	7,756	10,725
合約負債	(a)	7,756	(7,756)	-

附註：

- (a)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先前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部分合約的客戶墊款7,75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上述結果將會撥回。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呈報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後)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減少		(5,851)	(205)	(6,056)
合約負債減少		(205)	205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3		11,863
商譽	950		9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		3
	<u>12,816</u>		<u>12,81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77		1,2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003		30,003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5,793		5,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995		95,995
	<u>133,068</u>		<u>133,0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00		1,50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437	(8,523)	8,914
合約負債	–	8,523	8,523
應付稅項	1,336		1,336
	<u>20,273</u>		<u>20,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795</u>		<u>112,7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611</u>		<u>125,61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783		20,783
資產淨值	<u>104,828</u>		<u>104,828</u>
權益			
股本	136,861		136,861
儲備	(43,263)		(43,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598</u>		<u>93,598</u>
非控股權益	11,230		11,230
權益總額	<u>104,828</u>		<u>104,828</u>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所調整。至於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現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4,8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44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約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9,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故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投資及提供影院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與綜合損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部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下表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影院 新媒體開發及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影娛樂、 影院 新媒體開發及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8,048</u>	<u>-</u>	<u>38,048</u>	<u>46,929</u>	<u>948</u>	<u>47,877</u>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217	(1,003)	(786)	(2,036)	4,579	2,5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05			9,9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227)			(19,8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81)			-
融資成本			<u>(3,835)</u>			<u>(3,166)</u>
除稅前虧損			<u>(25,624)</u>			<u>(10,542)</u>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126	20,002	67,128	52,204	33,665	85,8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			502			3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 貸款			33,808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813</u>			<u>60,012</u>
綜合資產總值			<u>115,251</u>			<u>145,884</u>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851	-	9,851	11,454	3,244	14,698
應付稅項			1,064			1,336
可換股債券			24,618			20,7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783</u>			<u>4,239</u>
綜合負債總額			<u>37,316</u>			<u>41,056</u>

就監察分部資料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影院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35	-	-	1,135
利息收入	285	195	528	1,008
折舊	2,341	-	99	2,440
應收賬款減值	11	-	-	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影院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54	-	-	54
利息收入	297	49	45	391
折舊	7,761	99	300	8,16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2,146	-	2,146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影院業務	38,048	46,929
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專利權及 特許權收入	-	948
	<u>38,048</u>	<u>47,87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客戶之地域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而就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	532	132
中國	38,048	47,019	10,672	12,684
其他	-	858	-	-
	<u>38,048</u>	<u>47,877</u>	<u>11,204</u>	<u>12,816</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八年：無)。

3.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	38,048	46,929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858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	90
	<u>38,048</u>	<u>47,877</u>

取消合併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業務
千港元

影院業務收益	
—銷售電影票—時間點	31,225
—銷售零食—時間點	4,238
—廣告收入—時間段	1,655
—其他(附註)—時間點	930
	<hr/>
總計	38,048
	<hr/> <hr/>

附註：其主要指註冊會員的服務費及於遺失會員卡情況下的重新發卡費用。

廣告服務合約通常訂立一至三年的不可撤銷條款，據此，本集團按票房收入收取固定比例。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性方式，將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的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客戶忠誠度積分並未到期，可隨時根據客戶的意願進行兌換。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履約責任將於年底後一至兩年內實質性確認為收入。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08	391
匯兌收益	—	2,59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2,146
政府補貼(附註1)	157	2,082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585
其他(附註2)	922	6,512
	<hr/>	<hr/>
	2,087	14,315
	<hr/> <hr/>	<hr/> <hr/>

附註：

1.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營運影院獲政府提供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終止中國影院投資合約之收入約2,69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顧問費超額撥備約3,819,000港元。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15,634	19,324
折舊	2,440	8,16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20
匯兌虧損	3,913	–
應收賬款減值	11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595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179	5,7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136	14,14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48	–
—退休計劃供款	2,009	2,123
已付顧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3	–

附註：鑑於其他應收款項約595,000港元長期結欠，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餘款的收回機會，並認為其不會於可見未來收回。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6.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744	1,5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4	(728)
	<u>918</u>	<u>8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稅務機構已向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優惠稅率，乃因該等附屬公司的規模及應課稅溢利符合有關稅務機構所界定小微企業的條件。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624)	(10,542)
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167)	(1,411)
不計稅收入	(457)	(4,600)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4,130	7,1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35	948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9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	6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的影響	(3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4	(728)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18</u>	<u>846</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源自中國及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2,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90,000港元)及約53,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352,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於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結轉，而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為34,5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497,000港元)。倘彼等向中國以外之控股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則分派有關溢利產生之預扣稅約為3,4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5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認為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3.09)</u>	<u>(1.23)</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6,410)</u>	<u>(10,542)</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5,384,669</u>	<u>855,384,669</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86	1,058
31至60日	142	107
61至90日	4	50
90日以上	48	62
	<u>980</u>	<u>1,27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u>	<u>-</u>
	<u>969</u>	<u>1,277</u>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142	107
逾期1至3個月	4	50
逾期3個月以上	48	62
	<u>194</u>	<u>219</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或備有適當減值撥備賬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CineChina Limited(「CineChina」)就在中國投資影院業務訂立合資協議。

付款乃為落實合資協議而支付Cine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CineChina之款項	2,315	2,478
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3,097	3,315
	<u>5,412</u>	<u>5,793</u>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購入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從事上述業務，且上述影院業務之籌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Cine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代本集團持有資金，並會償付投資中國影院業務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集團重組，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比高上海」)之資本由一家內資企業轉移至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遵守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影院業務之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合法擁有比高上海75%股權，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中之前經營影院業務。完成內部集團重組後，比高上海合法擁有之電影院項目(包括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等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出任就發展中國影院業務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之中間人。透過該等訂約方在中國之聯繫網絡，彼等已就影院業務動用大部分資金。

本公司管理層已計及該等訂約方過往還款記錄，且就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並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99	1,500
31至60日	2	-
61至90日	3	-
90日以上	5	-
	<u>909</u>	<u>1,500</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以內。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附註1)	-	8,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	<u>2,969</u>	<u>8,914</u>
	<u>2,969</u>	<u>17,437</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客戶就會員卡的預付款項。有關結餘將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利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結餘分類為合約負債。
- 金額主要指核數師酬金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0,000港元)。
-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宣佈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本公司每四股0.04港元的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0.16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6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六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及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換股價以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均已調整，

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38,0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與去年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6,9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相比，收益及毛利於本年度下滑。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改善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商機。然而，於本年度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此分類於本年度並無帶來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已簽署貸款協議，並按一年期限向合營公司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8,000,000港元，較去年之47,900,000港元減少約20.6%。本年度營業額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影院業務之總收益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900,000港元)。

去年錄得若干一次性收益，包括終止中國影院投資合約收入約2,700,000港元、過往年度顧問費超額撥備回撥約3,8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獲利約2,100,000港元。另外，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由去年匯兌收益約2,600,000港元變為於本年度虧損約3,900,000港元，令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開支與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整體減少，是由於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32(二零一八年：0.28)。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於本年度均減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聘用115名(二零一八年：111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3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授予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30,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授出購股權予董事(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中國客戶之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以人民幣撥付)以及應付中國供應商之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展望

由於中國電影業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已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8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重大決定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A.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A.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A.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A.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A.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A.2.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A.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A.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守則第A.5.1條載述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須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合適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協助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名屬不適當，彼等有共同否決權。

參照守則第B.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E.1.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F.1.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